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6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959,098.0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2,145,601.06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4,191,98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65,339,540.00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6%，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2年将面临项目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大额流动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2、本次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等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予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23,858,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589.97万元（不含手续费），2021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622.61万元，2021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586.3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3,526.46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989.39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3,408.24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824.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89.3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08.2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489.4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8
手续费支出	3.2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24.8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824.85
定期存款余额	7,000.00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567.59万元（不含手续费），2021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749.15万元，2021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577.5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567.59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749.15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577.5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3,415.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49.1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77.53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5,726.89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手续费支出	0.0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415.3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815.39
定期存款余额	21,600.00
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0.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经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承接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接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局限于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可转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与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告中所述的"年产1.5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实际为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项目于2021年1月方完成备案，故公告中项目名称尚为暂定名）；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以上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14,876,908.6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12,114,469.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11,299,183.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2,020,21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39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37,925,51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11,810.22
合计		78,248,484.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7,831,87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808	3,115,438.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674,21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6,531,91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459.84
合计		18,153,896.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77号）。具体情况如下：

（1）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0,847.72	46,831.55	–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600.00	14,087.43	30.65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93.16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5,664.65	14,316.89
5	补充流动资金	–	27,974.43	–
合计		150,554.31	124,000.00	14,840.70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前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2）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50.00
2	审计、验资费	26.42
3	律师费用	14.15
4	上市发行手续费	49.34
合计		139.9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00万元，均为大额存单，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0445	5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9149	2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元）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300000388	100,000,000.00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800403120	3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3837	7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4264	2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5451	26,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9131	100,000,000.00
合计		216,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3月22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755.84万元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

2、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4,595.92万元及1,204.17万元已于2021年9月16日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

3、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923.01万元已于2021年11月2日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嘉元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元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8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55.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143,52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37,246.41	33,908.16	33,908.16	5,966.66	32,829.26	–1,078.90	96.82	2020年12月	14,133.90	是	否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4,960.00	9,914.22	9,914.22	3,434.02	8,779.40	–1,134.82	88.55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7,999.65	7,172.29	7,172.29	1,028.67	6,088.37	–1,083.92	84.89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	6,734.72	6,734.72	6,734.72	3,720.44	5,000.81	–1,733.91	74.25	2022年1月（注6）	不适用	不适用（注7）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8）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64	30,092.64	92.64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11,555.92	11,555.92	11,640.58	11,640.58	84.66.	100.7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96,940.78	不适用	99,285.31	25,805.01	94,431.06	–4,854.25	95.11	—	—	—	—
超募资金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54,016.17	不适用	54,016.17	44,784.96	49,095.39	–4,920.78	90.8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956.95	不适用	153,301.48	70,589.97	143,526.46	–9,775.02	93.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021年度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期初余额72,500.00万元（含定期存款，下同），期间公司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281,900.00万元，累计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347,4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1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4,595.92万元，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性能已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因此公司对项目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将表面处理系统集成在生箔系统，减少了部分设备的数量及需求，同时提高了智能化程度，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因部分设备减少，对应生产厂房的建筑面积也由此减少，降低了工程建设费用的投入。(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5,755.84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将提铜水处理系统由原方案中的分散处理方式变更为集中处理方式，同时将部分原计划采购进口生箔设备改为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国产设备，其余设备的采购价格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项目中部分拟改造购置的生产设备使用后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效率原则终止购置。(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1,204.17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协同建筑公司对检测试验大楼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合理优化，在获得建筑结构提升的同时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用的投入。(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5：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6：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生产设备等已按要求于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验收，因该项目建设地块位于白渡沙坪工业园区，最终需配合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的办公研发楼、首条5000吨生产线等部分建筑协同完善后方能进行最终验收，故于2022年1月完成最终验收，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注7：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公司自用的铜线，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0,092.64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92.64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附件2：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6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60,56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注4）	—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0.00	0.00	–46,831.55	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13,542.34	13,542.34	–545.09	9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9,441.94	19,441.94	19,441.94	4,685.11	4,685.11	–14,756.83	24.10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	14,754.93	14,754.93	14,689.36	14,689.36	–65.57	99.56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7）	—	27,974.43	26,490.89	26,490.89	26,727.77	26,727.77	236.88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923.01	923.01	923.01	0.00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00.00	122,529.75	122,529.75	60,567.59	60,567.59	–61,962.16	49.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置换。置换未付的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含定期存款），2021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191,700.00万元，累计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130,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1,6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923.01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共同投资建设，公司计划在使用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后才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注5："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6："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7：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投资总额26,490.89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实际投资金额26,727.77万元（不含发行费用），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36.88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18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电话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联席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联席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 (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以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涉及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市值10%但低于3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高于公司市值10%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或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不足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7)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外，由总裁或联席总裁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 (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以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涉及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市值10%但低于3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高于公司市值10%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或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不足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7)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外，由总裁或联席总裁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因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后续条款序号将自动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和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559.38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IPO"），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下转D40版）